

卫拉特蒙古史纲

蒙古史纲

马大正 成崇德 / 主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卫拉特 蒙古史纲

蒙古族文库

卫拉特 蒙古史纲

马大正 成崇德 / 主编

Weilate
menggushigang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拉特蒙古史纲/马大正、成崇德主编.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6. 5

ISBN 7 - 228 - 10192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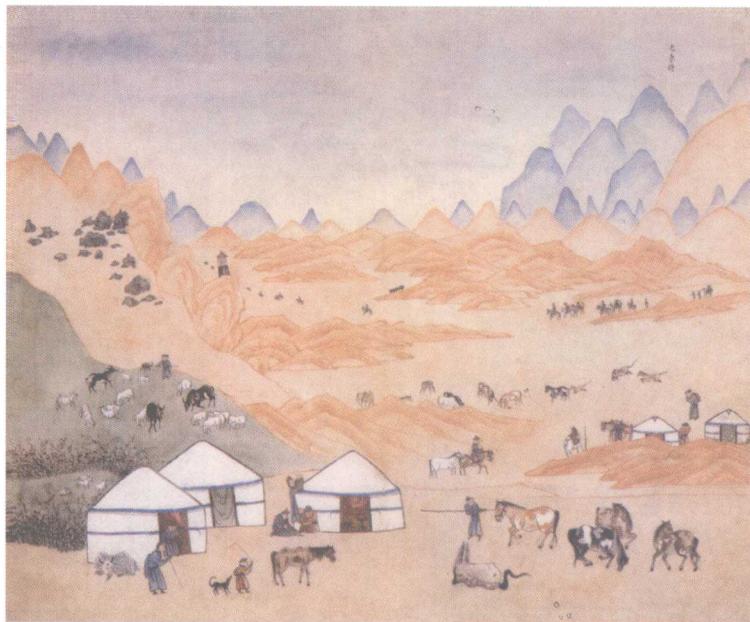
I. 卫… II. ①马… ②成… III. 厄鲁特—民族历史—中国
IV. K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0425 号

卫拉特蒙古史纲

马大正 成崇德 主编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电 话 0991 - 2823202 2821252
邮 编 830001
印 刷 新疆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49.25
插 页 4
字 数 66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 000 册
定 价 8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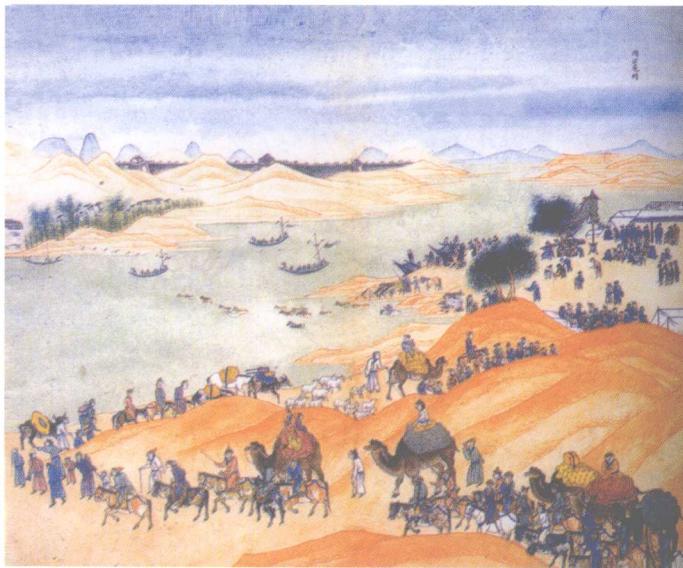
《厄鲁特蒙古图》册页

(清)明福绘、纸本、设色,纵36.8厘米、横43.9厘米。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刊故宫博物院编、朱诚如主编:《清史图典》第三册,康熙朝上。



《皇清职责图卷·厄鲁特人》

(清)丁观鹏绘,纸本,设色,全卷纵33.6厘米,横1941.3厘米,刊故宫博物院编,朱诚如主编:《清史图典》第六册,乾隆朝上。



《西域图册·土尔扈特风情》

(清)明福绘、纸本、设色，纵 36.8 厘米、横 43.9 厘米。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刊故宫博物院编，朱诚如主编：《清史图典》第六册，乾隆朝上。



18 世纪土尔扈特人在伏尔加河流域

刊(丹麦)亨宁·哈士伦《蒙古的人和神》



当代盛装的土尔扈特姑娘

马大正摄于 1992 年巴音布鲁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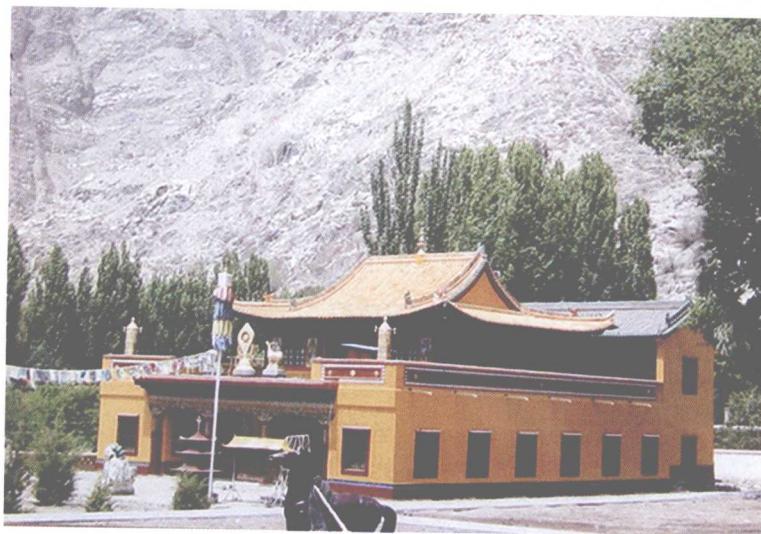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准噶尔遗址

马大正摄于 1982 年



新疆和静县满汗王王府

马大正摄于 1982 年



修饰一新的新疆和静县巴仑台黄庙

马大正摄于 2004 年

前　　言

马大正　成崇德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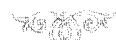
卫拉特蒙古是我国蒙古族的一支，现主要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等省区。卫拉特蒙古历史悠久，长期以来，卫拉特蒙古人民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和艰苦奋斗，发展了本民族的经济、文化，开发了祖国的西北边疆，为推动统一多民族中国历史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其势力所及，也直接影响其邻近各部族历史的进程。

元代以来，卫拉特蒙古历史发展的进程，大体上可作如次划分：

(一) 元明时期的斡亦刺惕和瓦刺是卫拉特蒙古历史发展的先世时期；

(二) 明清之际至清前期，即公元 17—18 世纪是卫拉特蒙古历史发展由兴盛到危机的过渡时期，这一时期卫拉特蒙古分为和硕特、准噶尔、杜尔伯特和土尔扈特四大部分，在清代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在一个多世纪中，准噶尔雄踞天山南北，和硕特进据青藏高原，土尔扈特远徙伏尔加河流域，卫拉特蒙古是活跃于西北和北方的一支重要政治力量；

(三) 清中叶以后至民国时期，是卫拉特蒙古发展的相对稳定时期，此时，作为与清政府相抗衡政治势力的卫拉特蒙古已不复存在，但在清朝盟旗制度统治下，卫拉特蒙古仍在发展，他们生息繁衍，发展经济，并



与各族人民一起在开发边疆、保卫边疆的实践中，继续作出贡献；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卫拉特蒙古与各族人民一起进入了社会主义发展的新阶段，揭开了历史新的一页。

当今卫拉特蒙古是一个国际性民族。在俄罗斯、蒙古国、美国都有卫拉特蒙古人居住，此外在保加利亚、法国等地也居住有少量的卫拉特蒙古人。

卫拉特蒙古的历史是统一多民族中国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卫拉特蒙古的文化是多元一体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卫拉特蒙古在清代前期历史上的特殊地位，它又成为清史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从历史到今天，新疆是卫拉特蒙古主要居住地，因此，卫拉特蒙古研究，在当今新疆的历史和现状研究中更具有其特殊的地位。

众所周知，生活在新疆的蒙古族与新疆各少数民族广大群众都是当前新疆稳定和发展的中坚力量。历史和现状研究是当前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的重要战场，研究历史，要坚持立足现实；研究现状，要注重现实问题产生的历史背景，并从中探讨解决现实问题的对策与措施。因此，深化卫拉特蒙古历史的研究，不仅具有学术的价值，也具有不可替代的以史为鉴的作用。

二

《卫拉特蒙古史纲》是据新疆人民出版社分别于 1992 年 6 月和 1996 年 3 月出版的《卫拉特蒙古简史》上册、下册合编、修订而成。在这里有必要将《卫拉特蒙古简史》上册、下册的成书经过作一简要回述：

1987 年 10 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政协主席巴岱同志提议，组成《卫拉特蒙古简史》（上册）编写组。由新疆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刘志宵任编写组组长，成员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马大正、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成崇德、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乌云毕力格、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郭蕴华、新疆大学历史系诺尔布、新疆大学中亚文化研究所冯锡时等同志。编写组于 1988 年年底写出初稿，1989 年 4 月讨论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巴岱同志对本书的编写原则、指导思想、全书体

例、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评价等问题，都多次作过重要的讲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秦国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委会办公室刘维新、尼牙孜等同志，对本书的编写作了大量的组织工作，给予了及时的具体指导。

上册第一、三、九章由冯锡时执笔；第二、六章，第五章第四节由乌云毕力格执笔；第四章由马大正、郭蕴华执笔；第五章第一、二、三节，第八章由成崇德执笔；第七章由马大正执笔；大事记、世系表由成崇德编制。译名对照由乌云毕力格编制。地图由陶林华绘制。全书最后由冯锡时、马大正通稿。

1989年8月25日，当《卫拉特蒙古简史》（上册）业已杀青之际，巴岱同志乘出席在阿拉善召开的全国第二届卫拉特史学术讨论会部分代表赴北京参加《江格尔展览会》开幕式之时，在新疆驻京办事处召开了《卫拉特蒙古简史》（下册）第一次编写工作会议。会上成立了《卫拉特蒙古简史》（下册）编写组，由新疆大学中亚文化研究所冯锡时任编写组组长，成员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马大正、阿拉腾奥其尔，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成崇德，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乌云毕力格，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巴赫、吐娜。巴岱同志在会上认真听取了大家的意见，并就下册编写中的有关问题作了重要讲话。此后，编写组即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秦国学同志的关怀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委会办公室刘维新、尼牙孜同志的具体组织领导下，按计划开展了资料收集、社会调查等一系列工作。

随着工作的进展，编写组在1990年2月28日至3月3日于乌鲁木齐、1990年8月21日至25日于西宁召开了第二次、第三次编写工作会议，就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作了研究和部署。在此期间，乌云毕力格、巴赫均拟出国学习或考察，编写组及时调整了力量，增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孙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道尔基、新疆医学院附属中学李坤婕为编写组成员。

由于《卫拉特蒙古简史》（下册）所涉及的这一历史时期内的卫拉特蒙古各部历史发展情况各不相同，资料缺乏系统地收集和整理，

前人很少作过全面深入的研究,可资利用的成果甚少。因此,编写组强调要特别重视社会调查,从最基础的工作做起,并先后由刘维新、冯锡时、M·乌兰等同志于1990年7、8月,1991年7月在青海海西、海北、河南等蒙古族聚居区及西藏拉萨、日喀则、当雄等地区进行了考察、访问,收集了大量资料。马大正同志利用赴日本讲学之机,查阅了日本外务省有关帕勒塔的档案。成崇德同志也借赴蒙古国讲学之便,在科布多地区进行了调查。吐娜、道尔基也都结合自己工作之便,在和布克赛尔、巴音布鲁克等地作了多次调查。这些都为本书的编写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下册第十章由吐娜执笔;第十一章、十六章由冯锡时执笔;第十二章、十七章由成崇德、孙喆执笔;第十三章由成崇德执笔;第十四章由马大正执笔;第十五章由道尔基执笔;第十八章、十九章由阿拉腾奥其尔执笔。大事记由李坤婕编写。世系表由冯锡时编制。全书最后由冯锡时通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新疆大学历史系、新疆大学中亚文化研究所、新疆博物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马汝珩教授自始至终关心本书的进展并及时给予指导,内蒙古师范大学金峰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人类学民族学研究所蔡家艺研究员、中国藏学研究中心陈庆英研究员、青海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郭璟、孙滔诸位先生都曾给以热情无私的帮助,谨此致谢!

三

《卫拉特蒙古简史》上册、下册相继出版后,得到了国内外同行的好评,十余年来也为蒙古史、清史、中亚史、中外关系史、新疆地方史等领域的年轻学子们关注。作为当年的著作者倍感欣慰、颇多鼓舞。惜《卫拉特蒙古简史》上册、下册当时印册就少,岁月流逝,今已不易寻觅,时有热心执著者上门索书,无奈中只能将手中仅存“孤本”借之复印,以应急需。

进入 21 世纪, 加强新疆蒙古族历史研究与普及, 已成为学界和新疆各族群众的共识, 新疆人民出版社提议修订重版《卫拉特蒙古简史》上册、下册, 我辈钦佩之余, 重读旧著, 自感尽管时光过去十余年, 但本书仍不失其学术原创性的魅力, 在当前蒙古史、清史、中亚史、中外关系史、新疆地方史等领域研究深化过程中仍有其存在的价值。故慨然应诺修订重版之议。

当年参加编写工作的刘志霄、冯锡时、郭蕴华诸先生已驾鹤西归, 一些当年编写组的年轻学者, 现大多成为各自单位的中坚力量, 难以调动, 此次修订重版工作由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马大正和成崇德教授负责。

修订重版工作我们做了四件工作: 一是, 书名改为《卫拉特蒙古史纲》, 将原上册和下册合为一册, 由马大正、成崇德同志担任主编;

二是, 全书内容基本保持原貌, 在内容上仅对土尔扈特蒙古东归起义的日期, 根据近年研究的新成果做了修正;

三是, 对原上册和下册的大事记、世系表做了统编修正, 对译名对照进行补充修正, 此三项工作由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后黑龙同志完成;

四是, 增写了全书的前言和增补了照片和示意图。上述各项工作征得了巴岱同志的同意。

值此《卫拉特蒙古史纲》即将出版之际, 我们愿对所有关心过本书的同仁和广大读者, 对给以本书修订重版以全力支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厉声主任、李国强副主任表示由衷感谢; 对为本书出版倾注心力的新疆人民出版社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们, 特别是李维青、王淑梅、王立新、吕鹏军诸同志致以衷心谢意。

本书修订再版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项目——“新疆历史与政治综合研究项目”和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康乾盛世”项目的资助, 在此也一并致谢。

2006 年 2 月 26 日于北京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

序 言

巴岱



我国卫拉特蒙古是蒙古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员。在历史上，他曾长期活跃于我国西北广大地区，对这一地区的历史进程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对我国历史的发展作出过重大的贡献。他的历史，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他既和我国的元史、明史、清史等断代史有关，又和青海史、新疆史、西藏史、内蒙古史等地区史密切相连，而且和苏联史、蒙古人民共和国史，中亚史、早期中俄关系史、中西交通史等联系在一起。但是，就卫拉特史本身来说，迄今为止，并没有一本比较全面、系统地叙述其历史的著作问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史学界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在卫拉特史研究上取得了不少新成果，发表了千篇左右用蒙、汉、托忒等文字撰写的论文，出版了《准噶尔史略》等著作。同时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也取得很大成绩，搜集、整理、出版了一批新的蒙文、藏文、特别是托忒文史料，为深入研究卫拉特史提供了很好的条件。尽管从当前研究水平和资料发掘情况来看，要写出高质量的卫拉特史仍有一定困难。但是，从现有条件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写出具有一定水平的、符合历史本来面目的、也能为本民族人民接受的

卫拉特蒙古史仍是有可能的。这不仅可以激发本民族的自豪感和历史责任感,而且可以增强我国各民族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增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与合作,从而在更深的层次、更广阔的范围进行爱国主义和维护祖国统一的教育。因此,编写一部《卫拉特蒙古简史》,无论从学术上,还是从现实政治上都是很有意义的,是卫拉特史研究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

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之所以未出现卫拉特史的专门著作,原因之一是没有将卫拉特蒙古的历史作为研究的客体,只是在研究其他专门史时涉及到它。编写《卫拉特蒙古简史》必须把卫拉特蒙古的历史作为研究、描述的客体,充分阐明其自身发展的历史进程和规律,同时充分阐明卫拉特蒙古在缔造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和丰富中华灿烂文明中的贡献和不同历史时期的作用。

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研究与编写好卫拉特蒙古史的关键。所谓实事求是,就是要尊重中国历史包括卫拉特历史的客观实际,清除历史上封建统治阶级和资产阶级学者的种种偏见,把卫拉特史的编写工作,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什么是中国历史的客观实际?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他形成、发展和巩固的漫长历史过程中,有的民族建立过全国性政权,有的民族建立过地方性政权,这些政权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过程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都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什么是卫拉特历史的客观实际?卫拉特蒙古是蒙古族的一支,是我国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由于他活动的地域非常广阔,历史发展过程也十分复杂曲折;由于其主体部分虽仍在我国,但有的部分已远徙他乡,其中有的部分则去而复返,有的部分则仍在其他国家,形成跨国民族,这些都要按照客观历史实际加以说明。

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就是要用民族平等的原则去分析、评价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这里主要的问题有:正确认识和处理历史上各民族所建立的全国性或地区性政权;正确认识和处理历史上各民族的统一与分裂;正确认识和处理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战争;正



确认识和评价历史上各民族历史人物等等。这些问题处理得好，将有利于科学地阐明各民族的历史，有利于增进民族的团结，维护国家的统一。

正确认识和处理历史上各民族所建立的全国性或地区性政权，特别是地区性政权，这是所有问题的出发点。不管是对历史人物的评价也好，还是对历史事件的分析也好，都与此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一种意见认为，历史上各民族所建立的地区性政权，都无例外的隶属于当时的中央政权；另一种意见认为，历史上一些民族建立的地区性政权，自始至终都是独立发展的，他与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没有任何联系。这两种意见都不符合我国历史的客观实际。如前所述，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他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我国各民族建立过众多的全国性或地区性政权。他们之间，有时有政治上的隶属关系，有时相互独立；有时和好交往，有时战争频繁。某一政权是什么情况，要具体地实事求是地加以分析。但他们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过程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卫拉特蒙古来说，早在蒙元时期，他就在当时中国的元朝管辖之下，是我国民族大家庭的成员。明代瓦剌，有时受明册封，有时起兵反明，但这只是当时中国的内部纷争。明末清初的准噶尔，他和满族建立的清政权起初是相互独立的，不过他们并没有独立于中国之外，他们都是当时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的历史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的一页。历史上某一民族建立的地区性政权，如果是在当时中央政权的直接管辖之下，固然是中国的一部分，但即使不在当时中央政权的直接管辖之下，或当时就处于割据局面，这些政权既然是中国某一民族所建立的政权，自然也是中国的组成部分。

与这个问题密切相关的，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历史上的统一与分裂。在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统一或基本统一的时间约占三分之二，分裂的时间约占三分之一。从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来看，统一无疑是历史的进步。但历史上的统一与现在的统一有本质的区别，历史上的统一都是统治阶级或统治

民族的统一。尽管这种统一客观上符合历史发展的趋势,但无论是在统一过程中或统一之后,都存在着阶级压迫和民族歧视。对这些压迫和歧视的行为,应加以批判,而不能加以歌颂。但这种批判是为了提高认识,总结历史经验,而不是为了算旧账。因此应该采取向前看的态度,不要着意去抠历史的伤疤。对历史上出现的分裂、割据局面,也要历史地、辩证地对待。在全国已统一的形势下,闹分裂、搞割据,是历史的倒退;但如果是反对统治阶级或统治民族的暴政,则应加以肯定。在全国尚未统一的形势下,局部地区的统一(相对全国来说就是割据)对该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起推动作用,同时也为全国的统一准备了条件。

历史上,各民族之间曾发生频繁的战争,有的民族史几乎就写成了战争史,这是不妥当的。诚然,历史上是发生过许多战争,但人类社会总是和平交往时居多。在我国历史上,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业民族之间始终存在着密切的经济联系,这是由游牧民族与农业民族生产、生活的需要决定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只是因为战争是矛盾激化时的表现,所以史籍中反映得很多很细,而和平交往的史实则反映较少。对此要分清什么是历史发展的主流,在民族史的研究和写作中,要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各民族的和好交往上。写各民族之间的战争,宜粗不宜细。对战争的过程,要适当予以淡化。

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卫拉特蒙古史研究的活跃,对卫拉特历史上一些著名人物和重大事件的评价存在分歧,这在任何科学研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是正常的。这些分歧只有通过实事求是的讨论才能得到解决。产生分歧的原因,有史实上的,有理论认识上的,但主要是理论认识上的。如何评价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人们提出过各种各样的标准,但归结起来,最基本的是两条,一是看是否有利于本民族的发展,一是看是否有利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这两条是并行不悖的,每一个民族自身的繁荣和发展,也就是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根据这个原则,本书对卫拉特历史上一些著名人物如巴图尔珲台吉、

